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全市工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产业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市政府确定实施“工业结构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我市工业结构不够合理，“两高一资”产业占比较高，转型升级任务艰巨。据初步调查测算，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 10% 左右的落后产能（包括列入国家和省淘汰范围目录的落后产能和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不达标等非法产能），需依法淘汰关停；有 30% 左右的产能工艺装备相对落后、污染较重、能耗较高、亩产税收较低，需约束控制发展；只有 15% 左右的产能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且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较高，应重点支持发展；其他一般允许类产能约占 45%。督促淘汰关停类产能依法退出，引导约束控制类产能向允许类和重点支持类提升，鼓励重点支持类产能做大做强，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改善生态环境的必然要求，是优化资源配置、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手段。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齐心协力抓好工业结构转型升级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市场倒逼与政府调控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运用法律手段强制淘汰关停落后产能和非法产能，充分利用经济手段倒逼约束控制类产能退出市场或改造升级，大力支持允许类和重点支持类产能发展壮大，建立工业结构转型升级长效机制，推动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调节与依法行政相结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

规和技术、产业能效标准，强化法律约束，提高地方标准门槛，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激励和倒逼机制，督促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加快转型升级。

2．坚持淘汰落后产能与推动转型升级相结合。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淘汰关停类、约束控制类存量调整，加快淘汰关停落后产能和非法产能，从严限制约束控制类产能扩张，腾笼换鸟，缓解要素约束和环境压力；一手抓允许类、重点支持类总量带动提升，增强现有产能衍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能力，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

3．坚持政府分级负责与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相结合。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合力推进的工业结构转型升级工作机制，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职责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督促企业落实结构调整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淘汰关停落后产能和非法产能。统筹协调淘汰落后产能与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整合重组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关系，积极稳妥地推进工业结构转型升级。

4．坚持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变发展方式相结合。多措并举，合力提升，综合推进工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工艺装备结构、品牌效益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升级，推动产业发展由主要依靠物质资源消耗向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智能制造转变，努力打造一批高端终端型、创新驱动型、骨干带动型、行业引领型、职

业管理型“五型”企业。

(三) 目标任务

2014年—2016年，分年度全面完成国务院、省政府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到2014年底，全部淘汰关停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不达标的非法产能，严禁新上和及时取缔各类非法产能，工业约束控制类产能占比降到25%以下，重点支持类产能占比提高到20%以上。到2015年底，工业约束控制类产能占比降到22%以下，重点支持类产能占比提高到25%以上。到2016年底，工业约束控制类产能占比降到20%以下（其中国家和省新列入淘汰类产能不超过5%），重点支持类产能占比提高到30%以上，初步建立科技含量高、质量效益好的现代工业产业结构体系。

各县区工业结构转型升级目标任务

县区	2014年目标任务			2015年目标任务			2016年目标任务		
	淘汰关停类	约束控制类(占比)	重点支持类(占比)	淘汰关停类	约束控制类(占比)	重点支持类(占比)	淘汰关停类	约束控制类(占比)	重点支持类(占比)
兰山区	全部关停	15%	30%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12%	35%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10%	40%
罗庄区	全部关停	30%	18%	严禁新上和	25%	22%	严禁新上和	22%	25%

				及时取缔			及时取缔		
河东区	全部关停	25%	20%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2%	25%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0%	30%
沂水县	全部关停	25%	20%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2%	25%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0%	30%
沂南县	全部关停	26%	19%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3%	24%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1%	29%
莒南县	全部关停	29%	19%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4%	23%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2%	25%
临沭县	全部关停	25%	20%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2%	25%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0%	30%
郯城县	全部关停	27%	18%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4%	23%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2%	28%
兰陵县	全部关停	26%	19%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3%	24%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1%	29%
费县	全部关停	28%	20%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5%	25%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0%	30%
平邑县	全部关停	26%	19%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3%	24%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1%	29%
蒙阴县	全部关停	25%	20%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2%	25%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0%	30%

经开区	全部关停	15%	35%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12%	37%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10%	40%
高新区	全部关停	15%	35%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12%	37%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10%	40%
临港区	全部关停	25%	20%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2%	25%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0%	30%

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目标任务

产业	2014年目标任务			2015年目标任务			2016年目标任务		
	淘汰关停类	约束控制类(占比)	重点支持类(占比)	淘汰关停类	约束控制类(占比)	重点支持类(占比)	淘汰关停类	约束控制类(占比)	重点支持类(占比)
冶金	全部关停	30%	15%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7%	20%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5%	25%
化工	全部关停	26%	19%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3%	23%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2%	28%
建材	全部关停	27%	18%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5%	23%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2%	28%
木业	全部关停	25%	20%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2%	25%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0%	30%

食品	全部关停	25%	20%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2%	25%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0%	30%
机械	全部关停	22%	25%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0%	30%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18%	35%
纺织 服装	全部关停	26%	18%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3%	23%	严禁新上和 及时取缔	22%	28%

二、综合确定全市工业产能分类标准体系

根据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环保、节能、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方面的标准体系，对照我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综合考虑全市工业阶段性特征、发展要求、要素供需矛盾和企业发展趋向，将全市工业产能划分为淘汰关停类、约束控制类、一般允许类和重点支持类四类。企业分类按照企业主体产能归类进行确定。

（一）淘汰关停类产能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产能列入淘汰关停类产能：

- 1．列入国家、省淘汰目录的落后产能（经信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 2．达不到环保要求，无法整改或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非法产能（环保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 3．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限额标准，无法整改或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非法产能（节能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 4．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无法整改或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非法产能（安监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 5．产品质量不达标，无法整改或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

生产假冒伪劣产品或无证照生产的非法产能（质监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6．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无法整改或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非法产能（规划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二）约束控制类产能（企业）

2014 年底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产能（企业）列入约束控制类产能（企业）：

1．列入国家、省、市限制类的产能（发改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2．排放达到环保强制性要求，但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限额标准 90%以上的产能（环保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3．单位产品年均能耗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限额标准，但在限额标准 90%以上的产能（节能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4．每亩产税收（土地指纳税产能实际占用的土地，不包括拟建、在建项目占用土地，下同）低于 5 万元的产能，其中涉农产业可放宽至 3 万元（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国税、地税部门配合）；

5．企业无研发人员和研发平台、无产学研合作关系、无购进专利技术的，或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足 0.3%的（经信、科技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6．存在较多安全生产隐患的（安监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2016 年底前，除上述情形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也列入约束控制类产能（企业）：

1．企业每亩产税收低于 7 万元的产能，其中涉农产业可放

宽至 5 万元（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国税、地税部门配合）；

2. 没有建立研发平台或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足 0.5% 的（经信、科技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钢铁、焦化、建陶、胶合板、砖瓦窑、铸造、化工、木业、造纸、印染、电镀、冶炼、制革等行业约束控制类产能相对集中的县区，尤其是中心城区，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立项、环评、安评、能评、土地预审、规划等手续，符合约束控制类条件的产能（企业），上述手续不全的，一律不予补办，列入淘汰关停类产能。要制订更加严格的约束控制类标准，采取更严格的约束控制措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三）重点支持类产能（企业）

2014 年底，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产能（企业）列入重点支持类产能（企业）：

1. 主体工艺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能为国家、省和市鼓励类或允许类产能（发改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2. 年亩产税收高于 10 万元，已签订《工业用地分期考核监管协议》的要高于协议亩产税收（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国税、地税部门配合）；

3. 建立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或拥有一项以上专利，或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2%（经信、科技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4. 主导产品有注册商标且创建省级以上名牌或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或产品出口份额）居全国前 10 位（工商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商务、海关部门配合）；

5. 企业职工人均年收入超过全市平均水平（人社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6. 法人治理机构健全，管理理念先进，引进专业管理团队或高级职业经理人等（经信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7. 企业信息化管理手段健全，建有门户网站，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及实质性网络营销（不适合网络营销的行业除外）（经信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到 2016 年底，列入重点支持类产能（企业）的还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年亩产税收超过 15 万元（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国税、地税部门配合）；

2. 建立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或拥有一项以上发明专利，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3%（经信、科技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3. 企业职工人均年收入高出全市平均水平 10%以上（人社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4. 基本建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经信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5. 企业信息技术综合集成应用较成熟，信息化手段在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等环节得到广泛应用，网络营销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20%（经信部门负责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一般允许类产能（企业）

没有列入淘汰关停类、约束控制类、重点支持类的产能（企业）为一般允许类产能（企业）。

2014 年上半年，全市集中进行工业产能（企业）排查归类，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调整升级分类标准及部门职责分工，对本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能情况进行梳理排查、核实归类、建立目录，经市直相关部门审核后，6月底前以县区为单位汇总后报送市工业结构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此后企业产能归类信息发生变化的，经县区相关部门初审，市直相关部门核实后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调整。规模以下工业产能（企业）排查归类，由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审核确定。要对企业产能归类信息从严审核，出具真实评价材料，责任落实到具体经办人、分管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归档备查。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责任。

在排查归类活动结束后，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下达各县区指导目标基础上，根据排查归类情况，下达各县区、各产业、分产能类别年度调整升级具体目标。

三、开展淘汰关停类产能集中整治行动

（一）严格依法淘汰关停落后产能和非法产能

1. 根据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列入国家、省淘汰目录的落后产能，不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非法产能，产品能耗超限额标准的非法产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法产能，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和无证照生产企业，由相关部门提报同级人民政府依法关停。

2. 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列入淘汰关停类的企业，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通报名录，全面清理、取消其享受的优惠政策（专项支持淘汰落后产能的优惠政策除外）。已经享受的国家和

省优惠政策，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清理、取消；金融机构不予提供信贷支持；投资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备案或核准投资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审批新增用地；规划部门不予审批新的建设工程。

3. 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列入淘汰关停类目录的企业，环保部门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质监、安监等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许可证，已颁发的许可证要依法撤回；电力和水务部门依法停止供电、供水。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当地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由工商部门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4. 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项目的立项、环评、能评、安评手续办理。

在执行本方案过程中，国家、省出台新的淘汰目录或强制性标准（含提高），按新目录或标准执行。

（二）积极引导落后产能退出接续工作

1. 对积极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经转型升级后，在符合产业导向政策和城市规划且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对其现有工业用地通过提高容积率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再征收土地价款，但今后实施城市规划需拆迁（征收）时按重置价予以补偿。

2. 积极协调淘汰关停的企业，将闲置土地依法转让给有用地意向的企业，进行盘活利用。引导企业利用低效用地或未用土地与其他企业开展合资合作，促进土地高效利用。对淘汰落后产能腾退的原工业用地，经规划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用于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按规定缴纳土地年租金后，土地用途可

暂时保持不变。建筑物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期满后仍未纳入城市近期建设改造范围的，经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审核确认、企业重新申请后可适当延长期限。

3. 因淘汰落后产能腾退的原工业用地，城市规划用途为商品住宅、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可优先纳入当地政府土地储备计划，优先落实收储等补偿资金。

4. 加大整合重组力度，鼓励和引导优势企业并购列入淘汰计划的落后产能企业，利用存量资源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落后产能相对集中的行业向园区集聚，加快改造升级。鼓励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对被兼并重组淘汰关停类企业的技改项目，纳入淘汰落后产能支持政策范围，优先安排财政资金补助。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支持力度。

5. 利用好破产政策，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关闭资不抵债的，鼓励企业走破产程序，引导企业有序退出。

四、开展约束控制类产能倒逼转型行动

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和要素保障等多种途径加大调控力度，倒逼约束控制类企业加快向一般允许类和重点支持类升级。

(一) 从严掌握约束限制类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市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业产能(企业)分类标准和公布的分类目录确定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安排位序，对约束控制类企业，不再新享受优惠政策扶持(不以扩产能为目标的技术改造项目扶持政策除外)。

(二) 鼓励约束控制类企业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探索建立能耗和排污指标有偿转让机制，对企业(淘汰关停类企业除外)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节能减排的，其节能量指标和排污权指标有偿转让收益全部留给企业。

(三) 提高约束控制类企业土地使用成本。积极争取省支持，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试点，在全面提高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基础上，对四类产能企业用地实行差异化政策，争取省授权对亩产效益高的企业减免税收；对约束控制类产能（企业）从严征收土地使用税。

(四) 强化约束控制类企业资源环境约束。充分发挥有序用电调节手段，优先保障低能耗、低排放企业用电，在电力供应紧张或节能压力较大时，对约束控制类企业实施限电措施，必要时停止供电。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支持，通过申报试点等方式，在国家、省政策基础上，扩大政策实施范围，提高约束控制类企业能耗、水耗等成本；征收资金单项核算，纳入全市工业结构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用于奖励节能减排成效显著的重点支持类企业以及重大项目补助等。

(五) 严格控制形成新的限制类产能。按照《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项目导向目录，发改、经信、环保、节能、安监等部门，不再审批新上限制类扩能项目（包括限制类新增产能技改项目），国土资源、金融部门不再提供土地、信贷支持，规划部门不予审批新的建设工程。

五、开展重点支持类企业做大做强行动

(一) 加大重点支持类企业新上项目扶持力度。鼓励重点支持类企业围绕“10+6”现代产业新上项目、快速膨胀。重点支持类企业新上符合国家、省、市鼓励类产能的项目，优先列入全市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重点项目，享受市重点项目相关优惠政策。加大重点支持类企业招大引强力度，积极引进市外资金和先进适用技术对企业进行嫁接改造升级。对重点支持类企业新

上项目，优先满足土地、资金、电力等要素需求。

（二）加大重点支持类企业技改扶持力度。鼓励重点支持类企业围绕机器换人“减员增效”、节能减排“减能减污增效”、减少土地等要素占用“内涵增效”、提升产品档次“提质增效”、消除风险隐患“安全增效”等实施技改项目。对重点支持类企业技改项目，优先列入市重点技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重点资金扶持项目，优先享受相关技改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优先给予土地、资金、用电支持，并享受市政府培植骨干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三）加大重点支持类企业技术创新扶持力度。鼓励重点支持类企业通过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购进专利技术产业化、人才带技术等方式，加大研发创新力度。重点支持类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优先认定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省研发平台。加大对重点支持类企业申报、列入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和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的指导力度，落实好研发经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四）加大重点支持类企业管理提升扶持力度。采用政府组织、双向对接、财政补助的方式，以重点支持类企业为重点，引进一批国内高端管理咨询机构进行对接，在全面诊断基础上，提出流程提升、模式创新、项目策划、管理培训、资本运作方案，并全程参与指导服务，推动重点支持类企业整体提高管理水平。采用市场化、职业化选聘模式，对接重点支持类企业高端人才需求，引进创新型领军人才、职业经理人等高端人才团队。采用适当补助的方式，举办重点支持类企业主要负责人、高管人员高端管理培训和高端讲堂，提升企业家综合素质。指导重点支持类企

业创新营销方式，积极推进网络营销，加快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对接，引导企业采用供应链管理、产业与金融融合等新型商业模式，大力开拓新兴市场。

（五）加大对重点支持类企业困难问题调度解决力度。完善市级领导联系、包扶工作机制，着力做好重点支持类企业困难问题解决，按月调度汇总困难问题，报市政府纳入督查督办事项，挂牌督办、限时办结。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成立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市工业结构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召集人、分管领导任副召集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市工业结构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调度进展情况，通报各类信息，协调相关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保障工作经费，加强人员配置，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目标，强化责任，加快推进本地工业结构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实施。

（二）落实专项资金，加大扶持力度。各县区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市政府每年安排一定的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各县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奖励资金以淘汰落后产能的规模、淘汰设备价值和职工安置人数等为依据，按照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实际支付企业补偿资金的20%以内给予一次性奖励。已获得或纳入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的，不再给予奖励。

（三）分解落实任务，严格督查问责。将全市工业结构转型

升级三年行动计划主要任务目标分解到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推进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把推进工业结构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列入对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及相关部门绩效考核范围，实行严格的问责制。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并签订责任书进行考核。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业结构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市政府将对成绩突出的县区和企业进行通报表彰。到 2014 年底，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含非法产能）的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得申报各类先进奖项评选，不授予政府荣誉称号。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推进工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总结推广一批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工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浓厚氛围。定期将企业单位土地税收以及环保、节能、安全生产达标情况和企业在四类标准中所处的位置向所在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直有关部门通报。每年发布全市工业企业亩产税收英雄榜，并给予奖励。

附件：全市工业结构转型升级工作任务分工及推进时间表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全市工业结构转型升级工作任务分工及推进时间表

序号	计划内容	行动内容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安排
1	工业结构转型升级行动计划		开展“1+3”四项行动：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开展工业产能（企业）排查归类行动、淘汰关停类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约束控制类企业转型升级行动、重点支持类企业做大做强行动	市推进工业结构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联席会议	市各成员单位	2014年-2016年
			对规模以下企业开展工业产能（企业）排查归类行动、淘汰关停类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约束控制类企业转型升级行动、重点支持类企业做大做强行动	各县区（开发区）推进工业结构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联席会议	各县区（开发区）成员单位	
2	工业产能（企业）排查归类行动	关停淘汰类排查	依据产业政策淘汰目录排查落后产能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经信委	2014-2016年每年3月底前提出当年淘汰落后产能名单及意见
			依据环保法律法规排查非法产能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2014年6月底前提出关停名单或限期整改名单及意见
			依据节能法律法规排查非法产能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节能办	2014年6月底前提出关停名单或限期整改名单及意见
			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排查非法产能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安监局	2014年6月底前提出关停名单或限期整改名单及意见

			依据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排查非法产能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质监局	2014年6月底前提出关停名单或限期整改名单及意见
			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排查非法产能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局	2014年6月底前提出拆除或限期拆除名单及意见
	约束控制类排查		列入国家、省、市限制类的产能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经信委	
			排放达到环保强制性要求，但排放量在国家 and 省规定的容许排放量 90%以上的产能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2014年年底前提出约束控制类名单及意见
			单位产品年均能耗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限额标准，但在国家和省规定的限额标准 90%以上的产能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节能办	2014年年底前提出约束控制类名单及意见
			年亩产税收低于 5 万元的产能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国土局、国税局、地税局	2014年年底前提出约束控制类名单及意见
			无研发人员和研发平台，又无产学研合作关系，也无购进专利技术的，或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足 0.3%的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信委、科技局	2014年年底前提出约束控制类名单及意见
			存在较多安全生产隐患的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安监局	2014年年底前提出约束控制类名单及意见
			到 2016 年年底，企业年亩产税收低于 7 万元的产能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国土局、国税局、地税局	2016年年底前提出约束控制类名单及意见
			到 2016 年年底，没有建立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或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足 0.5%的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信委、科技局	2016年年底前提出约束控制类名单及意见

2	工业产能（企业）排查归类行动	重点支持类排查	主体工艺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能为国家、省和市鼓励类或允许类的产能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	2014 年年底前提出符合条件的重点支持类名单及意见
			年亩产税收高于 10 万元，已签订《工业用地分期考核监管协议》的要高于协议亩产税收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国土局、国税局、地税局	2014 年年底前提出符合条件的重点支持类名单及意见
			建立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或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2%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信委、科技局	2014 年年底前提出符合条件的重点支持类名单及意见
			主导产品有注册商标且创建省级以上名牌或者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或产品出口份额）居全国前 10 位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工商局、商务局、海关	2014 年年底前提出符合条件的重点支持类名单及意见
			企业职工人均年收入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人社局	2014 年年底前提出符合条件的重点支持类名单及意见
			法人治理机构健全、管理理念先进、引进专业管理团队或高级职业经理人等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信委	2014 年年底前提出符合条件的重点支持类名单及意见
			企业信息化管理手段健全，建有门户网站，且开展了电子商务应用及实质性网络营销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信委	2014 年年底前提出符合条件的重点支持类名单及意见
			到 2016 年年底，年亩产税收超过 15 万元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国土局、国税局、地税局	2016 年年底前提出符合条件的重点支持类名单及意见

			到 2016 年年底，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3%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信委、科技局	2016 年年底前提出符合条件的重点支持类名单及意见
			到 2016 年年底，企业职工人均年收入高出全市平均水平 10%以上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人社局	2016 年年底前提出符合条件的重点支持类名单及意见
			到 2016 年年底，基本建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信委	2016 年年底前提出符合条件的重点支持类名单及意见
			企业信息技术综合集成应用较成熟，信息化手段在企业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等环节得到广泛应用，网络营销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20%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信委	2016 年年底前提出符合条件的重点支持类名单及意见
	淘汰关停类产能集中整治行动	依法淘汰关停落后和非法产能	按照摸底名单，属于国家、省淘汰产能范围的，报送同级人民政府依法关停淘汰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信委	每年底完成当年淘汰任务
			按照摸底名单，对环保、能耗、安全生产、质量监管等不符合国家和省强制性标准的非法产能，依法整改、关停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节能办、安监局、质监局等部门	2014 年年底前完成
			已享受的国家和省优惠政策，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清理取消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各成员单位	2014 年年底前完成

2	淘汰关停类 产能集中整 治行动	依法淘汰 关停落后 和非法产 能	信贷机构不予提供信贷支持、投资主管部门不予 立项、备案或核准、国土部门不予新增用地、规 划部门不予审批原有土地新增容积率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 委会）	市发改委、经信委、国 土局、规划局、银监局、 人民银行临沂支行等部 门	三年行动计划实 施期间
			对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环保部门依法吊销 排污许可证；质检、安全监管等部门不予办理生 产许可证和安全许可证，已颁发的许可证要依法 撤回；电力和水务部门依法停止供电、供水。被 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或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 委会）	市环保局、安监局、质 监局、工商局、节能办、 水利局、供电公司等部 门	2014 年年底前完 成
			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县区（开发区） 实行“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项目的能评、 环评、核准或备案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 委会）	市发改委、经信委、环 保局、节能办等部门	三年行动计划实 施期间
		落后产能 退出接续 工作	对积极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在增加容积率、临 时改变建筑物功能发展现代服务业、腾退原有工 业用地、整合重组等方面，优先补偿、落实优惠 政策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 委会）	市国土局、市规划局、 财政局等部门	2014 年试行并总 结完善，2015 年 后全面实行。
			对被兼并重组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安排财政 投资补贴，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 委会）	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银监局、人民银行临沂 市支行等部门	三年行动计划实 施期间
			对资不抵债的企业，鼓励走破产程序			

3	约束控制类 产能倒逼转 型行动	从严掌握 享受优惠 政策	根据工业产能（企业）分类标准和公布的分类目录确定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安排位序，对约束控制类企业，不再新享受优惠政策扶持。（不以扩产能为目标的技术改造项目扶持政策除外）	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期间
		鼓励节能 减排技术 改造和转 型升级	探索建立完善能耗和排污指标有偿转让机制	市节能办、环保局分别负责，市两型办配合		2014年调研论证争取，拿出方案；2015年试点；2016年全面推行。
		提高土地 使用成本	积极争取在全市开展土地使用政策税试点，实行差异化政策，提高土地使用成本	市财政局、地税局会同市国土局、两型办负责		2014年调研论证争取，拿出方案；2015年试点；2016年全面推行。
		强化资源 环境约束	积极争取扩大差别电价、排污费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实施范围试点，提高能耗、水耗排污成本	市两型办会同市物价局、经信委、节能办、环保局负责	市财政局、供电公司	2014年调研论证争取，拿出方案；2015年试点；2016年全面推行。
		源头约束 控制新增 产能	不再审批新上限制类扩能项目（包括限制类新增产能技改项目），国土、金融部门不再提供土地、信贷支持，规划部门不予审批原有用地新增容积率	市发改委、经信委	市环保局、节能办、安监局、国土局、规划局、银监局、人民银行临沂市支行。	三年计划行动期间
4	重点支持类 企业做大做 强行动	加大新建 项目扶持 力度	列入全市重点项目，优先推荐国家、省重点项目，享受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优惠政策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三年计划行动期间
			加大对重点支持类企业新上项目招商引资和培育力度	各产业推进办		

			优先保障企业土地、电力、信贷、人才等要素需求	市经信委、财政局、国土局、人社局、银监局、人民银行临沂市支行分别负责		
	加大技术改造扶持力度		“五个增效”项目，优先列入市重点技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重点资金扶持项目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国土局、银监局、人民银行临沂市支行	三年计划行动期间
			对列入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享受市级资金扶持政策			
			对列入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优先给予土地、用电、信贷支持			
	支持技术创新扶持力度		支持企业建立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人社局、组织部	三年计划行动期间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创新力度			
			积极落实研发经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加大企业管理提升扶持力度		做好高端管理咨询机构与重点企业对接工作	市经信委	市人社局、财政局	三年计划行动期间
			帮助企业引进高端人才			
			举办高管人员培训、高端讲堂			
			指导企业创新营销方式			
	加大困难问题调度解决力度		完善市级领导联系、包扶工作机制。着力做好重点支持类企业困难问题解决	市政府	成员单位	三年计划行动期间

-